

QUANGUO
NVJIANCHAGUAN
ZHENGWEN
HUODONG
HUOJIANG WENJI

修改后诉讼法 贯彻实施中的检察工作研究

——全国女检察官征文活动获奖文集

■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QUANGUO
NVJIANCHAGUAN
ZHENGWEN
HUODONG
HUOJIANG WENJI

修改后诉讼法

贯彻实施中的检察工作研究

——全国女检察官征文活动获奖文集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修改后诉讼法贯彻实施中的检察工作研究：全国女检察官征文活动获奖文集 /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8

ISBN 978 - 7 - 5102 - 1262 - 8

I. ①修… II. ①中…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0714 号

修改后诉讼法贯彻实施中的检察工作研究

——全国女检察官征文活动获奖文集

中国女检察官协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88960622(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5.75 印张

字 数：654 千字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262 - 8

定 价：7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也相应修订了两个诉讼规则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意见》。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不仅对检察机关提升执法理念、完善执法机制、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司法效率、化解社会矛盾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检察人员的执法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促进全国女检察官深入学习“两法”，准确理解“两法”，更好地贯彻实施“两法”，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牵头并联合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日报社一起于2013年5月开始举办了“女检察官学习贯彻落实两法征文活动”。

此次征文活动面向全国检察机关的女检察官和女职工干部。活动以“学习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全面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法律监督能力”为主题。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全国各级女检察官协会的高度重视，他们组织并引导女检察官以征文活动为契机，密切关注“两法”的实施，总结法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全国女检察官特别是女检察官中的领导干部、检察业务专家和业务骨干都纷纷带头参加活动，踊跃投稿，为全国检察工作的体制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建言献策，对实现检察理论创新发展并用以指导实践、推动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和检察制度的不断完善做出了新的贡献。在全国各级女检察官协会和广大女检察官的共同努力下，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至2013年底，征文活动共收到各省级女检察官协会推荐的征文稿3512篇，经过初评、复评和定评三个严格的评审环节，共评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99名，并且根据各地来稿的数量、质量和活动组织效果，在省级女

检察官协会中评选出了优秀组织奖 10 个。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宣传女检察官的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将在本次征文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的 60 篇优秀文章结集成《修改后诉讼法贯彻实施中的检察工作研究——全国女检察官征文活动获奖文集》一书在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本书根据此次活动的征文主题，以内容为线索，把文章归类为七个专题，分别是：检察工作机制；检察监督；刑事证据；强制措施；检察实务热点（包括职务犯罪侦查实务、公诉实务、职务犯罪预防实务和涉检信访实务）；女性、未成年人犯罪和民事诉讼法修改。经过重新编排，本书不仅充分展示了全国女检察官在检察理论领域和检察实践上的深刻见解，同时也呼应了两法修改后的关注热点，为广大读者朋友学习和研究修改后的“两法”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索引。

本书的出版并不仅是一次活动的总结，更是广大女检察官深入学习法律和提升业务工作的契机。希望广大女检察干警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全面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法律监督能力，进一步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胡泽君

2014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检察工作机制

-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中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甄 贞 (3)
- 基层检察人才培养的最优路径:职业导师制
——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为蓝本 ... /张 前 马 卉 (17)
- 检察环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机制研究
——安庆市区律师涉检业务执业权利保障情况调研 ... /夏 璐 张 锋 (30)
- 检察权运行司法化的边际概览与可能方式 /孙 静 (46)
- 从对抗到合作
——以玉林市检察机关适用检调对接机制为样本 /唐小华 (58)
- 浅析当代中国权利冲突的原因 /乔 丽 (69)
- 司法公信力背景下检察文书的制度完善 /曾秀维 (77)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检察监督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角下的刑事诉讼监督规范化 /卢 希 (87)
- 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检察机关强化诉讼监督问题研究 /刘宝霞 (96)
- 我国行政检察监督的制度构想 /吴婷婷 (106)
- 禅城区检察院刑事立案监督工作调研报告 /陈海燕 (114)
- 减刑假释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关 宁 (125)
- 法律监督立法效用考察兼谈绩效考评工作的导向作用
——以北京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为样本 /李 斌 (134)
- 浅谈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检察监督 /孙路遥 (147)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刑事证据

试论刑事诉讼中的瑕疵证据补正规则	/张丽如 (155)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范围	/苏欢 (162)
论瑕疵证据之转化	
——以新刑事诉讼法的适用为背景	/程晓燕 (170)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在我国的实践困境与出路	/吴玉莲 (180)
民事诉讼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的差异与适用	/安颖 (189)
检察环节证据合法性审查实证研究	/董艳梅 (195)
存疑不起诉案件的证据问题实证研究	/周利 (204)
逮捕的证明标准探析	/贾晓蕾 (213)
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完善刑事鉴定制度的思考	/王曦 (219)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强制措施

关于新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曾经故意犯罪应当逮捕规定的 探讨	/王邯 (231)
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制度探析	/张弛 (235)
浅谈逮捕条件中的“社会危险性”认定	/付方远 (244)
试述审查逮捕程序诉讼化模式的构建	/陆莉 (250)
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在侦查阶段的贯彻实施	/梁方元 (258)
对监视居住措施适用的实践思考	/冯彩艳 (265)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检察实务热点

一、职务犯罪侦查实务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与职务犯罪侦查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刘莉芬 (273)
新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技术侦查措施适用的问题和建议	/谭香萍 (286)
加强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必要性审查的思考与实践	
——以绍兴市检察院的实践为视角	/李晓男 (295)

二、公诉实务

-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具体适用问题探析 /翁明朱 汪珊珊 (301)
- 庭前会议制度相关问题研究 /吴小倩 (309)
- 庭前会议制度的适用争议研究 /何林霞 (317)
- 浅论附条件不起诉配套机制的构建 /郑 君 (326)
- 量刑规范化问题研究 /孙瑞峰 (333)
- 附条件不起诉的司法适用 /闫默涵 (342)
- 从公诉实务角度探析庭前会议制度 /郭 娟 (350)
- 针对新刑事诉讼法“庭前会议”制度的若干公诉实务问题探讨 /王 惠 (358)
- 对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调查分析 /李 婷 张若然 (364)
- 论检察机关量刑建议
——从 A 区故意伤害罪公诉案件切入 /周 雯 谭建霞 (375)

三、职务犯罪预防实务

- 从农村基层组织廉洁状况调查到建立椎体四度反腐治本措施
检验标尺 /王秀华 杨桂芹 (381)
- 行贿犯罪情况及预防对策
——兼议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之不足与完善 /刘翠芳 (393)

四、涉检信访实务

- 论涉检信访制度的完善 /徐红平 (403)
- 涉检信访办理工作机制改革研究 /朱春莉 唐江平 潘有丰 (414)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女性、未成年人犯罪

- 女性犯罪心理浅析 /谢 菲 (427)
- 试论当前我国农村女性犯罪特点、心理及其对策 /程 雨 (437)
- 女性职务犯罪与预防对策 /杨 静 (447)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卢绪美 (457)
- 浅议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陈 琳 (463)

在检察环节建立未成年人心理评估和干预机制探讨	/ 邝健梅 (471)
我国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后个人信息披露之思考	/ 肖素云 (478)
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规定之理解与适用	/ 吴 玥 (484)
以国际公约为视角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	/ 吴春波 (494)

聚焦民事诉讼法修改

民事审判程序的检察监督标准与方式探析	
——以民事审判的程序性和民事检察监督的功能为视角 ...	/ 姚 红 (505)
对民事抗诉中“新证据”的若干思考	/ 米 蓓 (518)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制度架构	/ 胡卫丽 (526)
民事调解检察监督程序论	/ 张晓华 (535)
实践中的行动者	
——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发展进路的思考与选择	/ 谷 涛 (548)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

检察工作机制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中检察工作 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甄 贞*

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通过,汇聚了多年刑事司法改革的成果。曹建明检察长指出,“刑诉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重要法律规范。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涉及刑事诉讼全过程,刑诉法修改对检察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①理论界学者认为,“虽说刑诉法是一个涉及诉讼资源分配和司法职权配置的法律,各相关主体力争多获诉讼资源,检察系统亦不例外,但本次法律修改对检察权的强化,主要原因并不在几个主体间的‘博弈’,而是贯彻中央司法改革加强监督基本指导思想的结果。”^②刑诉法对检察权的强化既是检察工作的发展机遇,也给检察工作带来了重大挑战。

一、实施新刑事诉讼法检察机关面临的主要挑战

新刑诉法对检察权的强化,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发现、突破和指控犯罪,有利于强化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有利于优化检察机关执法的外部环境,为检察工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但检察工作在实践中也面临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挑战。

(一) 传统检察执法理念偏离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方向

“理念是行动的指南,是指导实践的思想基础。贯彻实施修改后刑诉法,检察机关面临的挑战很多。应当充分认识到,首先是执法理念的挑战。这次刑诉法修改,反映了社会各界在注重保障人权、体现程序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等

*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① 曹建明:《牢固树立“五个意识”着力转变和更新执法理念,努力做到“六个并重”确保刑诉法全面正确实施》,载《检察日报》2012年7月23日。

② 龙宗智:《理性对待法律修改,慎重使用新增权力》,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诸多基本问题上达成的广泛共识,充分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的客观要求。”^①但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还较为普遍,这体现出检察机关传统执法理念相比于法治发展的滞后性,影响到了新刑事诉讼法的正确、顺利实施。

第一,重打击、轻保护的执法观念依然根深蒂固,与新刑事诉讼法着力贯彻人权保障原则的立法意图相抵牾。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共同构成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并存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中,两者是有机统一的,缺一不可。但长期以来,由于受重打击、轻保护观念的影响,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存在不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权利,过度使用批捕权导致逮捕率过高等问题,收集、审查、运用证据也侧重于有罪、罪重部分,对无罪、罪轻证据则表现地较为冷漠,提起抗诉也往往是“抗轻不抗重”,检察工作似乎主要是为打击、惩罚犯罪服务,忽视了对人权保障的关注。在新刑诉致致力于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人权保障理念的时代背景之下,“重打击、轻保护”的传统检察执法理念不仅不符合时代潮流,而且会阻碍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进而对检察工作造成消极影响,乃至损害检察机关法律守护人的形象。有学者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追诉机关,较之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来说,具有更为强烈的揭露和惩罚犯罪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些检察人员在采用违反法定程序、侵害被追诉者合法权益的方法完成揭露犯罪的任务时理直气壮,似乎由于目的正当手段变得无关紧要;当其发现指控犯罪的证据有疑问或证据不充分而有可能导致错案时,对于放纵坏人的担忧往往超过了对于可能冤枉一个无辜者的担忧。”^②

第二,重实体、轻程序的执法观念尚未发生根本转变,新刑事诉讼法确立的程序规则依然面临让位于实体真实的风险。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重要手段和保障,同时程序公正还有其自身的独立价值。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检察人员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还较为突出,例如为追求客观真实,检察机关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违法行使职权,忽视对办案期限、强制措施等程序规则的遵守,阻碍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规则的有效实施。新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强制措施、调查取证、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侦查期间的辩护等程序,使程序公正、

^① 曹建明:《牢固树立“五个意识”着力转变和更新执法理念,努力做到“六个并重”确保刑事诉讼法全面正确实施》,载《检察日报》2012年7月23日。

^② 李建明:《刑事错案的深层次原因:以检察环节为中心的分析》,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程序价值得到了更加充分的体现,对检察机关严格执法提出了新的要求。然而,“对于遵守法律程序必要性的认识不足以及存在程序工具主义的观念,在造成公检法官员违反法律程序方面固然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真正促使警察、检察官、法官不遵守法律程序的,则更主要的是那些实实在在的利益因素。……一旦被认定在错案的形成上负有责任,检察官、法官就有可能因此受到各种行政纪律处分,至少会造成各方面利益和机会的损失。错案追究制度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促使检察官、法官在刑事诉讼中更关心案件的裁判结果,而不重视遵守法律程序问题。”^①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6月发布的《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的规定,错案是指检察官在行使职权、办理案件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有错误的案件,或者在办理案件中违反法定诉讼程序而造成处理错误的案件。换言之,程序性违法行为必须造成“处理错误”(实体错误)才能引起错案追究程序,这进一步强化了检察人员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

(二) 检察机关对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落后于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的新要求

证据是诉讼的核心和基石,对于保障办案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具有关键作用。新刑诉法明确了举证责任分配,细化了证明标准,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和证人出庭程序,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的刑事证据规则体系,对检察机关的证据能力提出了新要求。然而,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对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模式却呈现出与新刑诉法规定的不适应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口供中心主义侦查模式因被告人频繁翻供而亟待转变,但新型侦查模式尚未确立。口供又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在证据分类中属于直接证据、言词证据,对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也因此我国的刑事证据体系中长期占据核心位置。但言词证据的易变性与直接证据的稀缺性,决定了口供本身也存在特定的缺陷,需要其他证据加以补强。在新刑诉法实施后,律师会见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律师与犯罪嫌疑人沟通的障碍基本消除。但同时多数贿赂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在律师会见后就翻供的问题,也摆在了检察人员的面前,这不仅使办案人员的立案更加慎重,立案率下降之外,而且更意味着侦查机关过于倚重口供的侦查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司法实践的需求。但是实践中仍然有一些检察人员过于依赖口供尤其是有罪供述,对案件的细节不够重视,或者不及时查证补强口供,忽视对间接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导致被告人翻

^① 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40页。

供后因案件存疑而无法定罪。检察机关如何克服侦查尤其是职务犯罪侦查对言词证据过度依赖的现实困难,指导侦查机关重视对口供之外的其他证据的收集,并提高自身的证据收集能力,从而应对庭审翻供所带来的诉讼风险,是检察工作面临的一大难题。

第二,检察机关担任庭前非法证据排除的裁断主体与承担取证合法性的证明责任,对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实践执行效果一直不够理想。检察机关在审前依职权排除非法证据,有利于及时纠正侦查机关的违法取证行为,阻止违法取证对犯罪嫌疑人的持续伤害,阻断非法证据与法庭的联系,但这要求“检察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和执业技能,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保持较高的法律敏感性,及时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①现实的主要障碍则在于,“监督侦查机关违法的问题上,检察机关本身是控诉机关,需要证据来支持指控打击犯罪,由检察机关去监督违法、排除非法证据,能不能下得了手,会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②新刑诉法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要求控方承担取证行为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指控意图的实现,特别是在该证据属于关键证据的情况下,一旦检方不能证明该证据取证合法导致证据被排除,往往就会出现放纵犯罪的后果。”^③而实践中仍有一些检察人员过于重视对证据客观性的分析,忽视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消极履行庭前非法证据排除职责,导致公诉证据经不起庭审中关于取证合法性的检验,最终因证据被排除而无法达到公诉预期的结果,降低了公诉的整体水平。

第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一证明标准的具体化,要求检察机关进一步提升证据审查和运用能力,强化公诉证据体系,但检察机关证据能力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新刑诉法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是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是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上述三项条件等于明确规定了疑罪从无原则,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与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必须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对于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

^① 汪建成:《刑事证据制度的变革对检察工作的挑战及其应对》,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② 龙宗智:《理性对待法律修改,慎重使用新增权力》,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③ 汪建成:《刑事证据制度的变革对检察工作的挑战及其应对》,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法院应当作出无罪判决。实践中一些检察人员满足于对侦查机关所收集证据的分析,主动取证和指导取证意识不够,过分依赖退回补充侦查的取证手段,致使案件取证不及时、不充分,证据分析基础不牢靠,经不起法庭推敲,产生疑罪的问题,导致无罪判决率呈现上升的趋势。而无罪判决的作出意味着公诉的失败,构成对检察工作的负面评价,影响到检察机关的考评业绩与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因此,疑罪从无原则的确立对检察机关证据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检察工作必须着力解决的问题。

(三) 检察机关的大控方思维与新型控辩关系中公诉人与救济人的双重身份相冲突

新刑诉法通过确立全案卷宗移送主义,增加证据合法性审查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强化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权。通过建立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增设调查、辩论所有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等程序,提升了控辩双方的对抗性。同时,为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新刑诉法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定诉讼权利受到侵犯的,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诉或控告,检察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确立了检察机关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司法救济权。公诉人与救济人身份的重合,体现出法律对检察机关履行客观义务的期待,同时也意味着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当秉持客观公正义务,兼顾公诉与救济职能的平衡,确保两者均不越界而侵蚀到另一职能。然而,检察机关应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纠正违法的对象在某些情况下就是自身或者下级检察机关,公诉与救济职能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也无法完全避免,毕竟救济职能通过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强化了辩护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胜诉结局的达成。而过度追求胜诉的目标反过来也可能导致检察机关忽视对救济职能的履行,一门心思为胜诉而努力,使公诉角色对救济角色形成压倒性的优势。

客观义务要求检察机关在追诉犯罪的同时应当捍卫法律的尊严,成为平衡检察机关公诉人与救济人身份,调和诉讼职能冲突的理论资源。“但实际上,无论是负责侦查和批捕的检察官,还是直接作为公诉人的检察官,几乎都有着强烈的追诉犯罪并获得胜诉的欲望,他们属于名副其实的刑事原告和当事人。”^①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的公诉人角色依然十分强势,面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司法救济申请,如果经查证明显损害到公诉利益,检察机关往往会表现出消极处理的态度,或者干脆就不启动调查程序,以避免因此影响到公

^① 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52页。

诉的效果。另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或控告一般须经检察机关案管部门登记、控申或者侦查监督等部门处理,案管部门还应全程跟踪处理进度,也考验着检察机关应对工作量增加的能力。因此,如何把握新刑诉法实施的良好契机,缓和以及消除检察机关公诉与救济的角色冲突,真正理顺控辩关系,是检察机关必须面对的问题。

(四) 新刑事诉讼法强化诉讼监督职能与专门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有待协调

新刑诉法拓展了诉讼监督的范围和渠道,完善了监督程序,丰富了监督手段,全面强化了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职责,赋予了检察机关新的工作任务。特别是检察机关的监督方式在某些领域由过去的事后监督转变为事中监督,即在专门机关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就可以履行诉讼监督职能,这有利于确保监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却也难免不会干预专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事实表明,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轻视监督、越权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影响到了诉讼监督职能强化与专门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之间的协调。

第一,当前的侦检模式考验检察机关对立案与侦查监督的积极性与有效性。“从侦查一直到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甚至提起抗诉,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都在动态的意义上追求着‘胜诉’的结局,这些活动有着内在一致的目标,也有着相互补充、相互保障的作用,构成宏观意义上的刑事侦控或者刑事追诉活动的具体环节和组成部分。”^①由于实践中一些检察人员监督意识和能力不强,加之在侦控一体化的诉讼构造驱动下,形成了较为强烈的追诉犯罪的欲望,主动放松对侦查机关违法行为的监督,导致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重点不突出等现象依然较为普遍,侦查机关的立案与侦查程序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诉讼监督职能强化的效果。“由于我国公检配合制约模式的基本特点是公检关系的平等性和制约的双向性,因此,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监督、控制力度有限,公安机关往往脱离检控的要求自行其是,造成刑事侦查不能按照检控的要求实施,甚至双方‘扯皮’、‘内耗’,减损了检控的能力。”^②另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新型监督职能的履行面临经验缺乏的难题。总的来看,检察机关当前对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监督面临主动性不足与实效性欠缺的双重难题。检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0页。

^② 谢佑平、万毅:《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另论》,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4期。